**2024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03月19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项目1-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3

（二）项目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

（一）结果应用 23

（二）结果公开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中共渭源县委和渭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定西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委和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批准逮捕和不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不起诉；同时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民事、行政诉讼和经济审判进行法律监督，受理公民举报、控告和申诉；

4、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完善检察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依法管理队伍；

6、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建议；

7、对看守所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负责完成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5个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自评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4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的文件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2024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自评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甘发〔2018〕32号），强化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自评工作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4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自评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 3.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4年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4年度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数938.54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976.4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97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03.73万元，项目支出为270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72%。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渭源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6.41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7 | 99.70% |
| 部门管理 | 20 | 19 | 95.00% |
| 履职效果 | 60 | 58.43 | 97.38% |
| 能力建设 | 10 | 9.01 | 90.10% |
| **合计** | **100** | **96.41** | **96.41%** |

**预期目标：**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打击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渭源县检察院在绩效目标达成上成果显著。在批捕、起诉工作中，秉持公正高效原则，对各类犯罪行为精准打击，有力惩治犯罪，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在各项监督职能履行上，积极作为，通过强化立案监督，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情况；侦查活动监督中规范侦查行为，保障司法公正。公益诉讼检察则守护公共利益。同时，检察院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引入信息化手段提升办案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与人员培训，提升干警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赢得群众认可与好评。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976.46 | 973.73 | 10 | 9.97 | 99.7% |

我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938.54万元，全年预算数976.46万元，全年执行数973.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7%。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7分。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4年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9.61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6.42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9** | **95%**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70万元，实际支出数270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706.46万元，实际支出数703.7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9.61%。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4年结转资金81.16万元，将上年相等，变动率为0%，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支出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4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决算编制确定的在职人员数与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的比重。我院现有在职人员27人，渭源县人民检察院现有专项政法编制2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6.42%。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裁判文书签发规定》《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3.履职效果

根据《2024年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2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60分，自评得分58.43分，得分率为97.38%。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政治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案件办理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2.63 | 2.37 | 90.11% |
| 案-件比 | 在1：1.4以下 | 100%-80%(含) | 2.63 | 2.37 | 90.11% |
|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98 | 2.63 | 2.63 | 100.00% |
| 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明显 | 100%-80%(含) | 2.63 | 2.37 | 90.11% |
| 群众来信回复率 | =100% | 100 | 2.63 | 2.63 | 100.00% |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 | 100%-80%(含) | 2.63 | 2.37 | 90.11% |
|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95 | 2.63 | 2.63 | 100.00%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6 | 2.63 | 2.63 | 100.00%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80%(含) | 2.63 | 2.37 | 90.11% |
| 违纪违法情况 | 无 | 100%-80%(含) | 2.66 | 2.39 | 89.8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60** | **58.60** | **97.38%** |

**政治工作完成率：**衡量检察院政治建设相关工作的完成程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说明我院职工在政治理论学习、党建等政治工作方面落实到位，成效显著。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反映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的比例。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90.11%，表明我院大部分案件能及时处理，但仍有进一步提升时效的空间。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案-件比：**体现刑事检察办案质效，数值越低质效越高。目标在1：1.4以下且完成率在100%，实际完成率90.11%，显示办案环节精简优化有一定成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考核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说明在维护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检察监督工作全面达标。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用于评估对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工作的完成程度。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率达100%，意味着对监狱、社区矫正等刑事执行环节的监督工作有效开展。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衡量民事检察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98%，表明在民事案件监督、支持起诉等方面整体表现良好。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考核刑事检察职能履行的完成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说明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刑事检察核心工作上落实到位。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评估行政检察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体现了对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等环节的检察监督工作圆满完成。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反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推进情况。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表明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等工作上达到预期。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的完成程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说明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衡量检察院采购任务的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保障了物资、服务采购等工作按计划完成。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评估检察院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任务的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确保了办公环境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体现通过检察工作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效。目标要求完成率在100%，实际完成率90.11%，在追赃挽损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群众来信回复率：**反映对群众来信的处理和反馈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说明重视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效果：**考核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及维护生态环境的工作成效。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90.11%，表明在生态司法保护上有积极作为。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量刑建议采纳率：**衡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的比例。年度指标值大于90%，实际95%，说明量刑建议质量较高，有助于司法公正与精准量刑。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评估检察建议被相关单位接受和落实的情况。目标大于90%，实际96%，表明检察建议对促进相关单位规范管理、改进工作发挥了有效作用。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体现检察院在一定时期内获得荣誉的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90.11%，反映出整体工作得到一定认可。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违纪违规情况：**考核检察院工作人员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实际89.85%，虽接近目标，但仍需加强队伍纪律建设。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反映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值大于90%，实际96%，表明检察院工作获得了较高的社会评价。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4年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9.01分，得分率为9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80%(含) | 3.33 | 3 | 90.09% |
| 人员培训参加率 | 完备 | 100%-80%(含) | 3.33 | 3 | 90.09%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80%(含) | 3.34 | 3.01 | 90.12% |
| **合计** | **10** | **9.01** | **90.1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渭源县检察院中期规划建设高度完备。从业务开展来看，制定了详细的办案流程优化计划，如缩短审查起诉周期、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等目标及具体举措；队伍建设方面，明确人才培养方向，引入高端法律人才的同时，挖掘内部潜力。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90.09%。

**人员培训参加率：**在人员培训上，培训体系完善，涵盖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多领域。通过丰富培训形式，像线上线下结合、案例研讨等，激发干警参与热情，人员培训参加率高，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90.09%。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档案管理同样严谨，建立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对各类文件、案件卷宗分类归档，制定完善的借阅、保密制度，既方便资料查询调阅，又保障档案安全完整，为检察工作开展筑牢基础。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01分，得分率为90.12%。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55万元，全年支出55万元，执行率10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财政拨款215万元，全年支出215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55万元，全年预算数55万元，全年执行数55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共设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得分96.85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完成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全面分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均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为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成本节约率 | =100% | 100% | 20 | 20 | 100.00% |
| **合计** | **20** | **20** | **100.00%** |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聚焦渭源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使用效益。目标设定为成本节约率达100% ，旨在衡量在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经费的合理规划与高效运用程度。完成值100%，意味着检察院在办公设备采购、差旅、办案耗材等综合保障支出方面，通过精准预算编制、严格审批流程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措施，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以最少的经费投入实现了既定的业务目标，彰显了卓越的经费管控能力。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40分，自评得分38.86分，得分率97.15%。指标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服务职工人数 | =45人 | 45 | 5.71 | 5.71 | 100.00% |
| 每周绿化养护次数 | =3次 | 3 | 5.71 | 5.71 | 100.00% |
| 维护单位面积 | >=6000平方米 | 6000 | 5.71 | 5.71 | 100.00% |
| 办公环境保洁率 | >=98% | 98 | 5.71 | 5.71 | 100.00% |
| 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完好率 | >=90% | 98 | 5.71 | 5.71 | 100.00% |
| 提高租赁效率 | 是 | 100%-80%(含) | 5.71 | 5.14 | 90.02% |
| 按季度对物业服务进行考核 | 良好 | 100%-80%(含) | 5.74 | 5.17 | 90.07% |
| **合计** | **40** | **38.86** | **97.15%** |

**服务职工人数：**该指标衡量检察院服务的职工数量。年度指标为45人，实际完成值45人，表明精准完成了既定服务人数目标，体现了对职工服务的保障力度。该指标分值5.71，指标得分5.71，得分为100%。

**每周绿化养护次数：**反映每周对检察院区域内绿化进行养护的频率。年度指标是3次，实际完成3次，分值、得分均为5.71，得分率100%。说明绿化养护工作按计划常态化开展，维护了办公环境的绿化水平。

**维护单位面积：**指需要维护的区域面积规模。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6000平方米，实际完成6000平方米，分值与得分均为5.71，得分率100%，表明达到了面积维护的目标要求，确保了相关区域的正常维护。

**办公环境保洁率：**用于评估办公环境的清洁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98%，分值、得分均为5.71，得分率100%，说明办公环境保洁工作达到预期标准，营造了整洁的办公环境。

**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完好率：**衡量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的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8%，分值、得分均为5.71，得分率100%，表明公共设施得到了良好的维护，保障了正常使用。

**提高租赁效率：**体现租赁工作的效能提升情况。虽实际完成处于目标区间内，但指标得分5.14，得分率90.02%，说明在租赁效率提升方面有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

**按季度对物业服务进行考核：**表示对物业服务考核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分值5.74，指标得分5.17，得分率90.07%，说明考核工作按季度落实，但在考核效果或细节方面还可优化。

1.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总分值20分，得分17.99分，得分率89.95%。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是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得到有效保障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节能减排 | 是 | 100%-80%(含) | 6.66 | 5.99 | 89.94% |
| **合计** | **20** | **17.99** | **89.95%** |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该指标用于衡量渭源县检察院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费使用是否严格控制在上级批复的概算范围内。年度指标要求为 “是”，即需将经费控制在概算内，实际完成情况也在目标区间（100%-80%）内。分值为6.67，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89.96%。这表明检察院在经费管理上有较好的把控能力，能基本遵循预算安排，但仍存在一些细微的经费使用差异，导致未达到满分，后续可进一步优化经费管理细节。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此指标旨在考核检察院各项工作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并正常推进。年度指标要求工作 “得到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情况处于目标区间（100%-80%）内。分值6.67，实际得分5.99，得分率89.94% 。说明检察院在工作协调、资源配置等方面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基本需求，但在工作保障的全面性或效率上可能存在少许不足，使得得分未达到最优。

**节能减排：**该指标重点关注检察院在日常运营中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落实情况。年度指标为 “是”，意味着需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实际完成处于目标区间（100%-80%）内。分值未明确展示全部，实际得分5.99，得分率89.94%。表明检察院在节能减排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节能措施的深度、广度或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可能还有提升的空间，以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渭源县检察院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收获满满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窗口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答疑解惑；内部协作积极高效，各部门无缝对接。无论是群众诉求，还是同事协作需求，都全力满足，以实际行动赢得认可，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项目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80万元，全年预算数215万元，全年支出215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设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得分94.77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完成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全面分析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我院预期目标均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现有设备设施利用率 | >=95% | 100 | 20 | 20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现有设备设施利用率：**该指标衡量检察院现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获得满分20分，得分率100%。说明检察院对设备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较为充分，能有效发挥设备设施的功能，保障工作开展。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6.27分，得分率90.67%。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职工全年出差次数 | >=500次 | 563 | 3.08 | 2.88 | 93.51% |
|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 =100% | 100 | 3.08 | 3.08 | 100.00% |
|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08 | 3.08 | 100.00% |
| 全年组织培训人次 | >=35人 | 54 | 3.08 | 0 | 0.00% |
| 项目完成数 | >=3个 | 3 | 3.08 | 3.08 | 100.00% |
| 印刷资料期数 | >=5期 | 5 | 3.08 | 3.08 | 100.00%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5% | 95 | 3.08 | 2.94 | 95.45% |
| 委托业务完成率 | =100% | 100 | 3.08 | 3.08 | 100.00%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08 | 3.08 | 100.00% |
| 资金分配准确率 | >=95% | 98 | 3.08 | 3.08 | 100.00% |
| 办公/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08 | 2.77 | 89.94% |
| 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 >=90% | 95 | 3.04 | 3.04 | 100.00%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 3.08 | 3.08 | 100.00% |
| **合计** | **40** | **36.27** | **90.67%** |

**单位职工全年出差次数：**用于统计单位职工在一年内的出差情况，年度指标是大于等于500次。实际完成563次，完成率112.60%，得分2.88，得分率93.51%。表明职工出差工作较为频繁，基本满足业务外出需求。

**控告申诉检察案件数：**反映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业务量，年度指标为100次。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相符，完成率100%，得分3.08分，得分率100%，显示该业务按计划有序开展。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考核民事检察工作的完成程度，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率也为100%，获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说明民事检察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组织培训人次：**体现检察院对职工培训的重视程度和落实情况，年度指标大于35人。实际完成54人，完成率154.29%，但得分却为0分，得分率0%，原因是年度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

**项目完成数：**衡量检察院项目推进情况，年度指标大于3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表明项目按计划完成。

**印刷资料期数：**指印刷资料的数量，年度指标为5期。实际完成5期，完成率100%，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说明相关资料印刷工作正常开展。

**检察建议采纳率：**反映检察建议被相关单位接受和落实的比例，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95%，完成率111.76%，得分2.94，得分率95.45%，说明检察建议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仍有提升空间。

**委托业务完成率：**考核委托业务的执行情况，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表示委托业务顺利完成。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衡量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后的质量情况，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说明相关工作符合要求。

**资金分配准确率：**体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精准程度，年度指标大于95%。实际完成98%，完成率103.16%，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表明资金分配较为准确。

**办公/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考核设备购置的及时性，要求在目标区间内。实际完成率100%，得分2.77，得分率89.94%，说明基本能及时购置设备，但存在一些小问题影响得分。

**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衡量设施维护维修的响应速度，年度指标大于90%。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5.56%，得分3.04分，得分率100%，表明设施维护较为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反映资金支付的时效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5.26%，得分3.08分，得分率100%，说明资金支付工作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明显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群众来信回复率 | >=95% | 98 | 5 | 5 | 100.00% |
| 社会满意度 | 满意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生态环境保护 | 是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合计** | **20** | **18.5** | **92.50%**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评估通过检察工作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效，年度指标为明显。实际完成情况符合要求，得分4.5分，得分率90%，表明在挽回经济损失方面效果显著。

**群众来信回复率：**体现对群众来信的处理和反馈情况，年度指标大于95%。实际完成98%，得5分，得分率100%，说明重视群众诉求，及时回复来信。

**社会满意度：**反映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年度指标为满意。实际完成情况处于目标区间内，得分4.5，得分率90.00%，表明整体工作获得社会较高认可，但仍有改进之处。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年度指标为是。实际完成处于目标区间内，得4.5分，得分率100%，说明在生态保护上有积极作为。

1.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工作人员满意度：**衡量检察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90%。实际完成95%，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说明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数量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结果应用

优化工作流程：依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办案流程中存在的耗时环节进行优化。例如，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部分案件因证据收集和内部审批流程繁琐导致办理周期延长，将简化证据收集程序，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提高办案效率，预计下一年度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

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分析干警在培训参与度、业务考核成绩等方面的绩效数据，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对于在刑事检察业务中表现薄弱的干警，组织专项业务培训；对于在理论研究方面欠缺的干警，安排相关课程和实践活动，提升整体队伍专业素养 。

资源合理配置：结合绩效自评对各部门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估，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减少办公耗材浪费，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检察技术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中，提升办案的科技化水平 。

## （二）结果公开

公开平台：依托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及时发布绩效自评结果报告，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同时，积极与当地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对接，拓宽信息传播渠道，让社会各界更便捷地获取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公开内容涵盖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检察业务绩效数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直观的数据图表呈现，增强公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回应机制：建立公众反馈渠道，对于公众对绩效自评结果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及时给予解答和回应，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完善检察工作和绩效自评机制。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